附件1

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12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 力 名 称 | 权 力 依 据 | 原实施主体 | 调整方式 | 备 注 |
|  |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11号）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64号）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 取消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 |
|  | 慈善组织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 | 省民政厅 | 取消 | 该事项为“慈善组织登记、认定”的子项 |
|  | 拦河闸坝过船建筑物设计文件、施工方案技术性审核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》《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》《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》 | 省交通运输厅 | 取消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该项为“对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”的子项 |
|  | 草种进出口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| 省农业农村厅 | 取消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 |
|  | 复混肥的登记审批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原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） | 省农业农村厅 | 取消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该项为“复混肥、配方肥（不含叶面肥）、精制有机肥、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”的子项 |
|  | 草种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3号）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（原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） | 省农业农村厅 | 取消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该项为“农作物种子、草种、食用菌菌种检验机构资格认定”的子项 |
|  | 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（初审）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第13号） | 省商务厅 | 取消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该事项为“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（初审）、零售经营资格审批”的子项 |
|  | 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、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（含10亿美元）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3号）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〔2020年版〕》 | 省商务厅 | 取消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0年版）》等取消 |
|  |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| 省林业局 | 取消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 |
|  |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》 | 省林业局 | 取消 |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 |
|  |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的采伐、采集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| 省林业局 | 取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新修改后无相关规定 |
|  | 变更国内药包材生产企业名称、国内药包材生产企业变更地址称谓等项目的药包材补充申请的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） | 省药品监管局 | 取消 | 国家药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56号）明确不再实施该项许可 |